2022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总额80230.04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部下达中央财政资金70000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重新调整分配金额10230.0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区域	市直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2023年资金安排计划				2021年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分配依据	备注
						项目总额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一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梅州市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水务局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13.46平方公里。	30854.07	16568.57	14285.50		10691.65	3876.92	对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绩效目标，安排10条清洁小流域工程，其中2021年安排8条清洁小流域工程进度较快，中央财政资金已全部安排；新增2条清洁小流域工程，安排前期工程经费。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平远县205.56万元、蕉岭县847.36万元、兴宁市464万元、梅县区961.8万元、梅江区462万元、大埔县468.2万元、丰顺县468万元。
二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五华县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水务局、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建设规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67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崩岗80座，治理废弃采石场5处，对新桥河、乌陂河开展修复河道15千米，通过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等措施改善流域内人居环境。	34365.56	14251.41	20114.15		960	5000	四个重点示范项目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三	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片崩岗综合治理工程	平远县	市水务局	平远县水务局	崩岗封禁治理面积11.52平方千米，治理崩岗面积5.26公顷，水土流失防治面积5.26公顷；30%水泥塑料土袋谷坊10座，排水沟322.24米，沉沙池10座，C20混凝排水沟170.75米；浆砌石挡墙184.36米，植被面积1.56公顷。	657	395	262			395	对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	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	梅县区南口镇	市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治理156个崩岗、面积0.38平方千米，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56平方千米	2733.10	1700.00	1033.10			1000	四个精品工程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五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兴宁市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铁山嶂矿区54.86万平方米残损山体综合治理；50.07万平方米弃渣场土地整治；28.29万平方米沟道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处理 2.5万立方米，土壤改良2.63万立方米；建立日处理量3000吨的污水处理系统，下游村庄沿线4.69万平方米河道清淤，河床重建和11250平方米岸坡生态修复。	47616.35	38000.00	9616.35		1600	15000	四个重点示范项目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梅县区	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6131.13	4131.13	2000			2600		
六	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五华县	市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在10个废弃稀土矿矿区开展治理工程，根据现有土壤改良、植物良种选育、开采创面修复、边坡稳定处理等生态修复措施，采取“生物治理+工程治理”的综合治理措施，修复面积约1591亩。	20250	8500	11750		935.58	2000	对标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七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大埔县	市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工程废弃矿山中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等治理工程及植被恢复等工程（排水沟 +沉砂池+堆积体修整+覆土植草复绿等措施），实现大埔县范围内7个乡镇共11个废弃石场、瓷土、稀土及金属矿山生态治理恢复，治理总面积约40公顷。	3000	2400	600.00		200	1000	对标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总额80230.04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部下达中央财政资金70000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重新调整分配金额10230.0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区域	市直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2023年资金安排计划				2021年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分配依据	备注
						项目总额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八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丰顺县	市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八乡山镇马山村废弃稀土矿区和留隍镇长林村非法开采瓷土矿区开展开挖区和堆浸区场地平整、客土覆土、植树/喷播复绿、植被养护	1400	1100	300		87.87	1000.00	对标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九	兴宁市罗浮镇浮塘村肥猪坑废弃矿山改造治理工程	兴宁市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针对肥猪坑（占地约41000平方米）废弃稀土矿区作为整治对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拦挡工程； （2）土壤重金属固化工程； （3）生态绿化工程	375	300	75			300	对标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十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兴宁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共计43.94公顷。	3300	2640	660		229.90	1200	对标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一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蕉岭县	市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统筹推进生态农田建设1275亩、拆旧复垦244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1.7公顷、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垦造水田、水岸生态修复等工作。	37037	12000	25037		3000	4000	四个重点示范项目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二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平远县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包含黄田水库生态净化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生态增殖放流等。	3906.36	1953	1953.36		1000	953	对标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十三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平远县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柚树河流域河道清淤疏浚，涉及河道长度54.94千米、总清淤量550749立方米；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涉及河段长度8295米;建设生态型湿地2座，总面积约34000平方米；开展平远大道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	29628.28	7475	22153.28			3000	四个精品工程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四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蕉岭段）	蕉岭县	市生态环境局	蕉岭县人民政府	梅州市蕉岭县松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寨村河段湿地工程、北礤河河段湿地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多宝水库清淤工程100000立方米、太山村来水旁路处理工程；南礤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废弃垃圾填埋场修复工程、水库净化工程、河水水质自动监测工程	15270.8	7635.40	7635.40		2500	2000	对标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总额80230.04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部下达中央财政资金70000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重新调整分配金额10230.0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区域	市直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2023年资金安排计划				2021年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分配依据	备注
						项目总额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十五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五华县	市生态环境局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五华县内13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42个水塘污染防治改造；韩江上游琴江河流域水生植物修复，生态壅水坝建设。	9938.8	4969	4969.80		1500.00	1100	对标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六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大埔县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大埔县人民政府	1、绿色河流廊道修复，在汀江沿岸、梅江沿岸通过万里碧道的建设，营造绿色长廊，涵养水源，改善交通与沿岸植被环境；2、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3、面源污染防治；4、河流地貌形态保护与修复。	62108.02	7875	54233.02		206	3000	四个精品工程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七	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工程	大埔县	市生态环境局	大埔县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性基础建设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故防治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垃圾废弃物清理清运工程	915	400	515			400	对标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十八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丰顺县	市生态环境局	丰顺县人民政府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岸带修复工程和湿地建设工程。	27800	12600	15200			5200	四个重点示范项目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十九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梅江区	市环卫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梅江区人民政府	1、龙丰坑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2、峡石坜水库环境整治工程；3、林地林分改造工程	5506.59	3854.61	1651.98			1300	四个精品工程之一，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二十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梅江区	市水务局	梅江区人民政府	（1）湿地基底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修复或重建以及水文水质恢复等；（2）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修复或重建：植物配置、动物放养、鸟类招引等措施；（3）湿地水文恢复：补水、滞水等措施。	8000	3200	4800		300	2900	对标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二十一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2）以效果承包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安全利用；（3）调整种植结构	13200	7920	5280		792	3960	对标土壤污染治理面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平远县343万元、蕉岭县966万元、兴宁市1132万元、五华县196万元、梅县区729万元、梅江区47万元、大埔县157万元、丰顺县390万元。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总额80230.04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部下达中央财政资金70000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重新调整分配金额10230.0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区域	市直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2023年资金安排计划				2021年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分配依据	备注
						项目总额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二十二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梅州市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	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等基础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恢复等工作。	20000.00	8800.00	11200.00	0.00	3115.20	3840	对标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平远县342万元、蕉岭县200万元、兴宁市370万元、五华县900万元、梅县区480万元、梅江区90万元、大埔县816万元、丰顺县642万元。
二十三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营造与修复10万亩。	14946.00	2989.20	11956.80	0.00	941.76	1287.95	对标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平远县105万元、蕉岭县60万元、兴宁市223万元、五华县361.74万元、梅县区200.95万元、梅江区84万元、大埔县9.54万元、丰顺县243.72万元。
二十四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梅州市	市林业局	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局	对全市范围内的中幼龄林以及低产低效、遭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自然危害的退化林进行森林抚育工程，包括幼林抚育、中龄林抚育间伐和退化林修复，抚育面积60万亩。	15000.00	12000.00	3000.00			5500.00	对标森林抚育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市林业局450万元、平远县450万元、蕉岭县450万元、兴宁市450万元、五华县900万元、梅县区450万元、梅江区450万元、大埔县1000万元、丰顺县900万元。
二十五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梅州市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	对重点区域的人工松类纯林、桉树纯林、杉木纯林进行林分改造，计划实施9万亩。	22397.43	10750.77	11646.66			5163.67	对标林分改造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平远县120万元、蕉岭县96万元、兴宁市120万元、五华县900万元、梅县区480万元、梅江区120万元、大埔县3067.67万元、丰顺县260万元。
二十六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市属林场	市林业局	林业局	完成储备林建设面积1.6万亩，其中水口林场、七畲径林场、梅南林场、大埔林场、洲瑞林场。	4546.90	4291.90		255.00	600.00	2473.50	对标林分改造面积绩效目标，安排工程启动资金。	2022年拟安排中央资金：水口林场71.5万元、七畲径林场855万元、梅南林场609万元、大埔、洲瑞林场938万元。
二十七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梅州市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1、修改完善《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制定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估、档案管理和后期管护等配套管理制度体系；3、分解落实绩效目标；4、建立中央资金和地方整合资金项目库；5、开展工程项目技术指导；6、实施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7、配合开展工程整体验收和经验总结；8、协助建立专家库并聘请专家顾问团队。	1300	1300				780	参考福建、湖北、贵州以及广东韶关市等地方相关经验，为高质量推进山水修复项目，有必要聘请全过程技术咨询团队，其中项目经费预算对标韶关市同类型相关项目。	
合计						442183.39	200000.00	241928.39	255.00	28659.96	80230.04		其中包含涉及负面清单项目9340.04万元及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溪流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规模发生变化，调整中央财政资金890万元。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央财政资金